

陇西县城市智慧停车平台建设项目
投资建设运营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SJWD（LX）-2024-045

招标人：陇西县市政管理所

代理机构：甘肃经纬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投资及运营管理协议	2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32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陇西县城市智慧停车平台建设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陇西县城市智慧停车平台建设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已由陇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关于陇西县城市智慧停车平台建设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招标事宜的函》及 2024 年第 18 次陇西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精神批准,资金来源为自筹。招标人为陇西县市政管理所,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经纬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规模:文投运营的公共区域混合产权停车场 8 处以外的停车场(详见清单)、北至长安路,南至南安大道(原 310 国道),西至西河,东至南河西路(包含汽车城)区域以外的城区路侧车位及文峰镇、首阳镇路侧车位的运营收益权。

2.2 建设地点:陇西县。

2.3 运营期限:20 年。

2.4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

2.5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投资及运营管理中标人,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需有项目融资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2 投标人需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3.3 自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

3.4 自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的凭证;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异常经营名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

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截图装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

3.7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自公告之日起查询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并装入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相关事宜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lxjypt.cn>)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 23 时 59 分，必须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电子服务系统”，点击“我要投标”，明确所投标段，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成功后，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6 日 09 时 00 分；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四楼)。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递交带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 U 盘投标文件一份。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陇西县市政管理所

联 系 人：车芳琪

联系电话：19993225855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经纬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左卫东

联系电话：18293216481

行业主管部门：陇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932-66207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陇西县市政管理所 联系人：车芳琪 电话：1999322585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经纬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左卫东 电话：18293216481
1.1.4	项目名称	陇西县城市智慧停车平台建设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1.1.5	建设地点	陇西县中心城区
1.3.1	招标范围	文投运营的公共区域混合产权停车场 8 处以外的停车场(详见清单)、北至长安路，南至南安大道(原 310 国道)，西至西河，东至南河西路(包含汽车城)区域以外的城区路侧车位及文峰镇、首阳镇路侧车位的运营收益权。
1.3.2	运营期限	20 年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需有项目融资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投标人需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3 自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 4 自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的凭证；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异常经营名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截图装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自公告之日起查询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询结果（截图打印并装入投标文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开标前 10 日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开标前 15 日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遗、通知等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开标前 10 日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澄清和修改招标文件的方式	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发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正规渠道提交的澄清、 修正、说明等资料（如有）。
3.2.3	投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设最低限价，为 7000.00 万元，低于 7000.00 万元视为无效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无效。投标文件电子版 PDF 必须加盖电子签章，签章合法有效。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份数：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2. 电子版文件 2 份（PDF 格式 1 份，Word 格式 1 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分别装入两个U盘)；</p> <p>3. 其他要求：投标文件副本不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4. 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p>
4.1.1	密封要求	<p>1. 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密封章，单独递交。</p> <p>2. 电子版（PDF格式、Word格式）投标文件必须包括完整的投标文件，单独密封递交。电子文档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p> <p>3. 投标文件封套上注明以下内容：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于2025年1月6日09时00分前（投标截止时间）不得拆封。</p> <p>4. 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p> <p>注：如没有按照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至 <u>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2号楼四楼）</u>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u>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2号楼四楼）</u></p>
5.2	开标程序	<p>密封情况检查：监标人检查及投标人代表检查</p> <p>开标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p>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7.4.1	履约担保	/
7.4.1	签订合同的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交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与资格审查相关资料原件，由于未能提交证件原件或证件原件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不一致造成否决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交
10.10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按投标人须知附件 2-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2-3。
10.12	是否要求投标人代表出席现场开标会	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参加（委托代理人还需持委托书原件）。
10.13	中标公示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17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9 其他补充内容		
10.19.1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开标后由中标方及时支付。 交易服务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须向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运营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运营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所对应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须知第 2.2 项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按照规定的方式，要求招标人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不足 15 日，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投标报价、技术方案三部分内容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报价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投标报价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符合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且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

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6 不接受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收到投标人不予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投标人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采用投标承诺的，将提请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采用保函的，将要求保函开立人支付经济补偿金。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按照本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具体要求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投标函格式”。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纸质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人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印章。代理机构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的，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到达开标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并参与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

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均被否决的；
- (5) 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否决本次招标的；
- (6) 所有中标候选人依法均不能确定为中标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

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异议和投诉

9.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下列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 认为招标文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2) 认为开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

(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不同意招标人的答复或者认为招标人处理不当的，可以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3 有关信用评价信息弄虚作假的异议，经核实后影响到中标结果的，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不影响到中标结果的，其信用评价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否决投标的情形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为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1.1 有本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1.3 资格评审时，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其澄清、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5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当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

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7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1.8 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附件 3-1 评标详细程序”的有关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和确认，投标人拒不作出澄清说明和确认的；

1.9 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以及证明资料且对投标人有利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10 本项目的建议书编制单位、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投标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数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投标文件的印刷与装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及 3.7.4 款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中国裁判文书网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
		完税凭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社保凭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查询	信用中国查询结果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运营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30 分 项目管理机构：10 分 投标报价：50 分 其他因素：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p>A 评标基准价为投标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具体计算方式如下：</p> $A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dots + a_n - M - N}{n - 2} & (n \geq 5)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 (n \leq 4) \end{cases}$ <p>式中： a_i——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 2, \dots, n$)，有效报价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经算数错误修正后的最终报价；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它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它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分标准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分标准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分标准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分标准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

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

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解释权

本评审办法解释权归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评分标准表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内容与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p>投标报价最高得分 30 分。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25 分；若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 1 分(以 25 分为基础分)；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加 1 分(以 25 分为基础分)，降低的百分点等于评标基准价的 5%时，得 30 分；降低的百分点超过 5%时，每再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以 25 分为基础分)；增减比率不足一个百分点时，采取内插法处理(保留两位小数)。</p>
技术及售后服务部分	55分	<p>1. 项目资本金和其他建设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筹措实施方案，能够提供科学、合理、全面的，具有可操作性强的具体方案。全面完整的得 10 分，较全面完整的得 7 分，一般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p> <p>2. 项目保障方案：能够提供科学、合理、全面的，具有可操作性强的具体方案。全面完整的得 10 分，较全面完整的得 7 分，一般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p> <p>3. 内部管理、考核制度：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项制度（包括服务人员招聘、培训制度；员工岗位责任制；劳动纪律；各级各类人员奖惩制度；各项检查、考核制度；设备、工具使用、存放、保养制度；各类人员行为规范支付等）情况综合打分。优得 5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p> <p>4. 运营管理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根据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附组织机构图）、运作流程（附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和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是否科学、合理、高效。优得 10 分，良得 7 分，一般得 3 分，不</p>

		<p>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p> <p>5. 对硬软件设备及场地的维修、维护及保养：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收费硬软件及停车场场地有完善、合理、科学的维修、维护以及必要保养措施方案进行评分。优得 10 分，良得 7 分，一般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p> <p>6. 应急预案：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应急预案、措施，内容包括人员救治、危险控制、善后处理及疫情防控。优得 10 分，良得 8 分，一般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p>
商务部分	15 分	<p>1.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内容完整、目录清晰，附件齐全的得 5 分；投标文件制作比较规范、目录较明晰，主要附件齐全的得 3 分；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不完整，主要附件不齐全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p> <p>2. 为保证项目后期服务的及时性，能保障突发事件及时得到合理改善，提供项目本地服务机构或承诺 2 小时赶到项目所在地的得 10 分，4 小时能赶到项目所在地得 7 分，6 小时赶到项目所在地得 3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证明资料）（满分 10 分）</p>

第四章 投资及运营管理协议

陇西县城市智慧停车平台建设项目投资 建设运营

投 资 协 议

____年__月

合作协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公司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公司地址：

鉴于：

1、双方保证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一切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甲方依法组织了陇西县城市智慧停车平台建设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以下简称“本项目”）公开招标工作。

3、乙方依法参加本项目投标并已中标。

鉴于上述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设立陇西县城市智慧停车平台建设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相关事宜订立本合作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释义

1.1 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作说明，本协议中的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协议 指双方签署的本合作协议及其附录、附件、修订和补充。

关联方 指就本协议任一方而言，是指被该方控制，或控制该方，或与该方一起受他人共同控制的任何个人、公司、企业组织或其他主体（此处的“控制”指直接或间接拥有指示该主体或影响该方的管理层或决策导向的权力，无论是通过拥有证券、合同或其他方式）。

工作日 指中国的商业银行均开展业务的营业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

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

元 指人民币的货币单位,如无特别约定,本协议所有计价货币均为人民币。

1.2解释

1.2.1本协议的鉴于条款、附录和附件应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应具有如同已在本协议正文中明文载列的同等效力。凡提及本协议,均指经过书面补充、修改、变更或修订后通行之本协议,并且包括鉴于条款、注解、附录及附件。

1.2.2各条款、附录及附件的标题仅为方便参考所设,不影响或限制本协议条款的含义或解释。

1.2.3本协议中的“以内”、“以上”、“以下”、“不低于”、“不高于”、“不少于”、“不多于”均包含本数在内。

1.2.4“包括”一词视为“包括但不限于”。

1.2.5若根据本协议需执行的任何事项或需支付任何款项之日并非工作日,则该日将顺延至紧接该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该日为政府规定的付款日期,则付款应提前一个工作日。

1.2.6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

第二条合作方案

合作目的

推进陇西县城智慧停车平台建设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前期投融资、后期运营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双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为本协议之目的,任一方不可撤销地向相对方作如下陈述、保证与承诺:

3.1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3.2为签订本协议之目的向相对方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披露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无任何重大遗漏或隐瞒。

3.3保证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均不超越其权利和营业范围,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协议的限制。

3.4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包括授权、审批、本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

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3.5作为项目发起人投入陇西县城市智慧停车平台的资金，均为发起人所拥有或管理的合法财产。

3.6本协议签署后，即构成对该方合法、有效和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3.7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符合与甲方所应遵守的法律、公司内部的章程或其他内部文件、及对之有约束力的其他文件的规定并按照该等规定完成了相应手续，取得了相关全部授权。

第四条特别约定

本项目投资收益为智慧停车平台后期运营收费收入。

第五条保密与公告

5.1除非事先取得对方书面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或其代表或其关联公司应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另一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5.2除非事先取得对方书面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不得与第三方就双方谈判和本协议的存在、性质、条款进行讨论。

5.3除根据法律或任何政府机关的要求而做的强制性披露除外，其他保密信息及由此产生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终止。如果根据法律或任何政府机关的要求，任何一方有义务发布公告的，则该方应在公告或报道送交相关政府机构审定发布之前通知另一方，但公告的最终内容应以相关权力机关的决定为准。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均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查询费、诉讼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拍卖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复印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6.2违约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及其他各类费用的，若违约方未按时支付，则有权从应向违约方支付的分配利润/款项中直接扣除（如有）并代为支付给守约方，双方同意该等事项无需通过股东会/董事会进行决议。

第七条不可抗力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由于不可抗力直接影响合同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情况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在情况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并有义务将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双方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根据公平原则协商确定解决方案。

第八条通知与送达

8.1 本协议规定的通知均应以中文的书面形式作出。

8.2 甲乙双方均应按下述地址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应在改变前三个工作日之前通知对方。如未接到对方书面的改变通知，则发往下列地址的通知在发出后第【四】日即应视为已送达。接收方拒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

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8.3 各方确认本合同所列通知方式真实无误，且该等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履约和争议处理过程中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的送达，以及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期间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第九条本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9.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9.2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修改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如无法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双方继

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9.3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致使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不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要求，双方应及时协商，尽快修改有关条款。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合同条款的效力。

9.4 本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时间：

签署时间：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投资及运营管理中标人，负责本项目的融资、投资、运营等。

2. 运营期限：20 年

3. 投资回报机制：

3.1 中标人应当根据本项目具体运营情况及国家相关规定纳税。

3.2 中标人应当根据本项目具体运营情况承担社会责任，解决陇西县相关就业问题。

3.3 中标人应当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完成国家规定的相应的固定资产投资管理。

4. 项目运营管理要求

4.1 收费方式和收费标准参照《关于陇西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陇发改发〔2022〕47 号）文件执行。

4.2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管理各项事宜。招标人对本项目的经营情况享有知情权，中标人在每月底如实汇总本月运营情况，将财务报表等相关书面材料报甲方备案。中标人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考核办法及员工花名册等，应招标人要求如实提供。

4.3 中标人须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保证在服务期间停车收费系统的正常运行。对项目建设范围内按规定收费，合法经营，照章纳税。

4.4 招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聘请员工。

4.5 中标人负责接待并处理停车问题相关的投诉事宜。若车主索要发票的，必须及时提供票据。

5. 融资部分质量要求：

5.1 融资金额：中标人应当根据项目建设情况 100%投资。

5.2 融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月内开始逐步融资、运营，所有投资在 2 年内完成。

5.3 项目运营期内项目前期建设过程中所使用资金的利息均由中标人偿还。

6. 项目移交要求

6.1 合同终止或中止后，运营管理公司须立即停止公共停车资源运营管理活动；所有硬件设备、设施所有权归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所有，运营管理公司须在终止前 90 日内启动移交程序，更换、维修相关停车设施设备，保证整体正常使用。

7. 城区公共区域产权混合的停车场统计表

序号	路段	具体地址	土地性质	规划车位	运营单位
1	巩昌镇	金凯悦酒店门前	公共区域	38	
2		木吉子酒店	公共区域	7	
3		紫阳城前	出让公用混合	11	
4		红星村村部前	公共区域	435	
5		新宏图大门两侧	出让公用混合	59	
6		海天家园南门(大厨房)	已出让	72	
7		维佳广场	出让公用混合	197	
8		锦隆万汇门口	出让公用混合	59	
9		佳宝大厦	出让公用混合	25	

10		中天家园西门两侧	出让公用混合	38	
11		中恒众创	出让公用混合	55	
12		渭水一方大酒店	出让公用混合	66	
13		九方大酒店	出让公用混合	42	
14		渭水名都东侧	出让公用混合	54	
15		渭水华府(一二期)	出让公用混合	80	
16		景秀苑	出让公用混合	38	
17	文峰镇	亨泰庄园酒店	公共区域	16	
18		金龙超市门口	公共区域	14	
19		饮食服务公司家属院	公共区域	14	
20		开发区农商银行北面	公共区域	10	
21		赢佳汇娱乐会所	出让公用混合	11	
22		宏福家园	出让公用混合	27	
23		馨满园小区	出让公用混合	20	
24		金海酒店门口	公共区域	19	
25		金海名苑北门	出让公用混合	64	

26		尉家店村部门前	出让公用混合	18	
27		盛世达	公共区域	4	
28		丽都商务酒店	公共区域	14	
合计				1507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总报价为：；运营期限年。按合同约定进行实施。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事项。

6. (其他补充说明)。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
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1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六、投标承诺

（招标人名称）：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决定于年月_日参与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

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自愿接受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作出的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地址：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七、资格审查、信用等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分别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投标人证件复印件

说明：复印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资料。

(3) 投标人财务状况

请附财务状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八、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 1.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2.我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 3.我方保证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 4.我方不参与不正当竞争,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评标专家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 5.我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九、技术实施方案

投标人自拟